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持續關連交易 – 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威海市商業銀行於2021年8月31日訂立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威海市商業銀行同意根據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直接全資子公司山東高速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約38.93%及5.19%的已發行股份，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高速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山東高速分別持有威海市商業銀行約37.07%及11.6%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威海市商業銀行為山東高速集團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其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威海市商業銀行擬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由於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威海市商業銀行擬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由於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於上述交易中的利益

由於非執行董事周岑昱先生為山東高速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高速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黨總支書記、董事長(法定代表人)，孔霞女士為山東高速集團黨委組織部(總部機關黨委)副部長，唐昊涑先生為山東高速集團直接全資子公司山東高速投資副總經理、黨委委員，而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彼等於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因此已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供獨立股東批准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由於山東高速集團於上述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山東高速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詢問後所深知、深悉及深信，除山東高速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山東高速投資)之外，概無股東須就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王令方先生、何家樂先生及韓兵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確定和完成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等資料的通函，其將於2021年9月30日或前後派發給股東。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威海市商業銀行於2021年8月31日訂立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威海市商業銀行同意根據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8月31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威海市商業銀行
期限	自2021年8月3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先決條件	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須待(i)董事會批准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生效。
標的事項	<p>根據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威海市商業銀行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p> <p>(1) 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協定存款等。</p> <p>本集團於威海市商業銀行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分別為2021年人民幣5億元、2022年人民幣10億元及2023年人民幣10億元。</p> <p>(2) 提供銀行承兌匯票、商票貼現、國內保函、信用證、網上匯款、外匯匯款及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統稱「其他金融服務」)。</p> <p>在符合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本集團與威海市商業銀行應就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進一步簽訂具體合同，以規定提供此等服務的具體事項。</p>

定價政策

威海市商業銀行已承諾根據下列定價政策向本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

- (1) 威海市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下列任何一項：同等條件下威海市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山東高速集團旗下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及國內其他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利率。
- (2) 威海市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i) 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保監會不時頒佈的標準利率（如適用）；
 - (ii) 不得高於或須等於其他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利息或服務費用；及
 - (iii) 不得高於威海市商業銀行向山東高速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利息或服務費用。

歷史交易金額

於訂立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前，本集團並無與威海市商業銀行就任何金融服務進行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1) 存款服務

本公司建議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在威海市商業銀行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分別定為2021年人民幣5億元、2022年人民幣10億元及2023年人民幣10億元，當中已考慮：

- (i)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在銀行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連同利息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4.09億元、人民幣15.95億元及人民幣3.63億元；
- (ii)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人民幣2.05億元；
- (iii) 本集團於日常經營中產生的現金；

- (iv) 本集團用於經營及未來業務擴充的經營現金流量需求及財務需求；及
- (v) 基於威海市商業銀行受到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督及其維持令人滿意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進行良好的風險控制及良好的規範化管理，以減低潛在風險，預計存放在威海市商業銀行的存款的利息收入將相應增加。

(2) 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建議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就其他金融服務應付威海市商業銀行的費用總額年度上限均定為人民幣1,000萬元，當中已考慮：

- (i) 本集團於2020年年度開具商業銀行銀行匯票票面金額和開票的手續費費率，以及最高開票次數；
- (ii) 本集團根據其未來發展計劃及威海市商業銀行的手續費費率，預估之代理及服務手續費、顧問及諮詢手續費以及融資租賃手續費；及
- (iii) 隨著金融服務的創新，基於本公司未來三年發展目標，本集團對其他金融服務的未來業務需求。

訂立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威海市商業銀行是一家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規管，獲授權可向本集團提供各種金融服務。本次訂立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理由及裨益如下：

- (i) 本集團可利用威海市商業銀行作為媒介，促使更具效率地調配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
- (ii) 可擴大備用資金的用途及可將收集的資金用以償還本公司附屬公司對外的商業貸款，盡量提高本集團資金的效益；
- (iii) 有助於節省財務成本，進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公司股東（包括少數股東）能從中受惠；及
- (iv) 威海市商業銀行自註冊成立以來，其組織架構完善且內控機制標準化，其經營狀況穩健，財務業績良好。

董事會（不包括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周岑昱先生、孔霞女士及唐昊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不包括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周岑昱先生、孔霞女士及唐昊涑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金融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直接全資子公司山東高速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約38.93%及5.19%的已發行股份，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高速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山東高速分別持有威海市商業銀行約37.07%及11.6%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威海市商業銀行為山東高速集團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其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威海市商業銀行擬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由於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威海市商業銀行擬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由於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設有全面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以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 (i) 本公司已按照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完成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審批工作；及
- (ii) 本集團已指定一支由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會辦公室、財務管理部、人力資源部、企業管理部及審計法務部組成的團隊持續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1) 存款服務

本公司已採取有關存款服務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 (i) 與威海市商業銀行訂立任何存款安排前，本公司將與威海市商業銀行就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進行公平磋商，該等存款利率應：(a)參考並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屆時同期同種類存款基準利率，如該等存款基準利率發生變動，威海市商業銀行擬支付的存款利率將參考並不低於該等存款基準利率；及(b)參考並不低於其他至少兩家獨立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就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本公司將以此確保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將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種類存款利率及其他兩家獨立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的同期同種類存款利率；
- (ii) 本公司的財務管理部將每日監控存款服務，以確保將不會超出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 (iii) 本公司的財務管理部將每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與威海市商業銀行訂立的存款安排的進展；

- (iv)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確保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a)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按屬公平合理的條款；(c)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d)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亦會審閱年度財務報表，並就該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交易金額是否在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及
- (vi) 本公司的核數師亦會對該等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

(2) 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已採取有關其他金融服務的內部控制程序，其中包括：本公司將使用其他金融服務前向至少兩家獨立的中國境內金融機構，查詢其服務費率水平，並根據商議過程中各獨立的中國境內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優惠條件及服務費率等進行綜合比較，以確定最佳選擇，保證本公司其他金融服務最符合成本效益。

經考慮相關定價政策、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訂立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1)董事會（不包括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周岑昱先生、孔霞女士及唐昊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2)董事會（不包括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周岑昱先生、孔霞女士及唐昊涑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金融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同時，本公司認為其已具備充足的機制及內部監控程序，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及嚴格依循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威海市商業銀行是一家合法持有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頒發的金融業務許可證的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嚴格監管。威海市商業銀行受原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管，該管理辦法規定了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率，確保資金存放安全。

董事於上述交易中的利益

由於非執行董事周岑昱先生為山東高速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高速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黨總支書記、董事長(法定代表人)，孔霞女士為山東高速集團黨委組織部(總部機關黨委)副部長，唐昊涑先生為山東高速集團直接全資子公司山東高速投資副總經理、黨委委員，而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彼等於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因此已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供獨立股東批准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由於山東高速集團於上述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山東高速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詢問後所深知、深悉及深信，除山東高速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山東高速投資)之外，概無股東須就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王令方先生、何家樂先生及韓兵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確定和完成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等資料的通函，將於2021年9月30日或前後派發給股東。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從事(i)濟荷高速公路的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等業務；及(ii)德上及莘南高速的養護、運營及管理等業務。

威海市商業銀行

威海市商業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市商業銀行是一家合法持有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頒發的金融業務許可證的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接受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貼現；及代理發行、兌付、承銷政府債券等金融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2021年至2023年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威海市商業銀行於2021年8月31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不包括(i)山東高速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山東高速投資)；及(ii)須於將予召開以批准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高速」	指	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600350.sh)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8.93%，為一名現時的控股股東

「山東高速投資」	指	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山東高速集團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威海市商業銀行」	指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9677.HK）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江

中國山東
2021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振江先生、彭暉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大龍先生、王少臣先生、周岑昱先生、蘇曉東先生、孔霞女士、唐昊涑先生及杜中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王令方先生、何家樂先生及韓兵先生。